

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2.9.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以維護教師教學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管理規範：
 - 1、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學生方能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
 - 2、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在校期間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放學離校後始得開機。
 - 3、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
 - 4、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 五、違規處理：
 - 1、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告知家長相關情節，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手機。
 - 2、凡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
 - 3、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 4、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之處理方式：
 - (1)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
 - (2)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
 - 5、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清楚並願意依循校方訂定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學生姓名		班級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事由		申請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